

立出胎借字人斗六廳鯉魚頭堡桶頭庄八十四番地陳氏罔自有明買過水田壹段菓  
子什物在內坐落土名桶頭庄頂洋東西南北四至界址在買契字內爲界今因乏銀費  
用願將此業向與桶頭庄吳寶狀出首胎借佛銀式百大圓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  
其田契字謄本爲胎明約佛銀每圓利粟全年伍升定限拾年間至明治四拾壹年起至  
五拾壹年爲止年限與滿母利銀要清楚將田契字交還業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若是  
有欠母利銀將田起耕出贖他人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  
出胎借字壹帑買契字式紙共壹樣併帶上手契字壹帑合共四帑併帶謄本壹張付執  
爲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胎借字內佛面銀貳百大圓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曾永賢

爲中人陳生

知見人黃愛和

明治四拾年拾貳月

日全立出胎借字人陳氏罔

